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668 号济南燕子山庄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4,899,39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69,005,1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5,894,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9969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732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26481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董事曹敏女士、独立董事李兴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本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秦介海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武曰杰先生、总法律顾问高明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29,403,938	99.275897	39,601,219	0.724103	0	0.000000
H 股	73,703,082	50.518158	72,191,156	49.48184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03,107,020	98.009005	111,792,375	1.990995	0	0.000000
--------	---------------	-----------	-------------	----------	---	----------

2、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6,649,197	99.956922	2,355,960	0.043078	0	0.000000
H 股	135,739,874	93.039914	10,154,364	6.96008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02,389,071	99.777194	12,510,324	0.222806	0	0.0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34,570,716	99.370371	34,192,541	0.625206	241,900	0.004423
H 股	24,909,280	17.073519	119,624,958	81.994299	1,360,000	0.932182
普通股合计：	5,459,479,996	97.232018	153,817,499	2.739453	1,601,900	0.028529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34,570,716	99.370371	34,192,541	0.625206	241,900	0.004423
H 股	24,909,280	17.073519	119,624,958	81.994299	1,360,000	0.932182
普通股合计:	5,459,479,996	97.232018	153,817,499	2.739453	1,601,900	0.028529

5、 议案名称: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45,464,384	99.569560	23,404,973	0.427957	135,800	0.002483
H 股	135,617,805	92.956245	10,276,433	7.04375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81,082,189	99.397724	33,681,406	0.599857	135,800	0.002419

6、 议案名称: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68,365,643	99.988307	503,714	0.009210	135,800	0.002483
H 股	141,618,144	97.069045	4,276,094	2.93095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09,983,787	99.912454	4,779,808	0.085127	135,800	0.002419

7、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68,365,643	99.988307	503,714	0.009210	135,800	0.002483
H 股	141,618,144	97.069045	4,276,094	2.93095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09,983,787	99.912454	4,779,808	0.085127	135,800	0.002419

8、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68,977,757	99.999499	27,400	0.000501	0	0.000000
H 股	145,894,23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14,871,995	99.999512	27,400	0.000488	0	0.0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8,365,643	99.988307	503,714	0.009210	135,800	0.002483
H 股	141,618,144	97.069045	4,276,094	2.93095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09,983,787	99.912454	4,779,808	0.085127	135,800	0.002419

10、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8,966,757	99.999298	38,400	0.000702	0	0.000000
H 股	145,894,23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14,860,995	99.999316	38,400	0.000684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9,913,187	99.989850	27,400	0.010150	0	0.000000
10	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269,902,187	99.985775	38,400	0.014225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及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获得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李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